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3700號

原　　告　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褚顯超
訴訟代理人　陳慶育
被　　告　潘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07年度附民字第820號），本院於107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萬6,301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6年6月15日19時許在臺中市烏日區中彰橋下與建國路交岔路口，見原告於該處所設置之物料堆置場無人看管，逕開啟鐵門後進入該堆置場，徒手竊取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得手。被告復於106年6月18日3時許，與不知情之訴外人即其胞弟潘志鳴至上開物料堆置場，並於同日3時23分許，被告持鐵管晃動原告所有設在牆壁之監視器鏡頭，致該監視器脫落而損壞，再於其後某時，徒手竊取原告所有鷹架鐵管1支得手。原告遭竊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市價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1601元，遭竊之鷹架鐵管1支市價200元，被告均未歸還；另被告毀損監視器之修復費用為4500元。被告上開故意侵權行為，致原告所受損害共77萬6,301元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刑事審判程序中認罪（見本院107年度易字第2664號刑事卷第27、33、34頁），而被告所犯之2次竊盜罪及1次毀損罪，亦經本院107年度易字第2664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、拘役50日、拘役40日，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70日確定（見本院卷第15至20頁）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誤，復有本院刑事庭勘驗筆錄1份、被告照片及現場照片7張、遭毀損監視器外觀照片2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紙、益鼎公司臺中捷運CJ934A標-材料遭竊遺失項目明細及金額1紙、立寶數位工程有限公司監視系統報價表1紙、失竊現場照片3張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9張在卷可證（見本院107年度易字第266 4號刑事卷第27頁反面至30頁、警卷第7至10、13、14頁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4524號卷第14、15、33至35、43頁反面至52頁反面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。是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。被告先後竊取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市價為77萬1,601元，鷹架鐵管1支市價為200元；另毀損原告所有監視器，致原告支出監視器修復費用4500元。故原告因被告故意侵權行為，總計受有77萬6301元（000000+200+4500=776301）之損害。原告依上揭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77萬6301元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7萬6301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

免繳裁判費，而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茲參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度法律座談會意見，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國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

附表

編號	品名	數量
(一)	600V-XLPE絕緣低煙無毒被覆耐燃電纜；1/C；250SQ.mm	400公尺
(二)	600V-XLPE絕緣低煙無毒被覆耐燃電纜；1/C；125SQ.mm	300公尺
(三)	600V-XLPE絕緣低煙無毒被覆耐燃電纜；1/C；100SQ.mm	350公尺
(四)	冷氣分歧管	164支
(五)	接地銅排L=1M	11支
(六)	接地銅排L=0.3M	21支
(七)	絕緣礙子+銅螺栓	64顆